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第一季度 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其他資料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874	36,067
其他收入	5	118	176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9,757)	(9,728)
員工成本		(13,307)	(12,424)
折舊		(1,953)	(1,814)
租金及相關開支		(6,370)	(5,708)
公用事業開支		(1,765)	(1,920)
上市開支		–	(4,364)
其他開支		(2,691)	(2,118)
融資成本	6	(98)	(64)
除稅前虧損	7	(949)	(1,897)
所得稅開支	8	(402)	(32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51)	(2,21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6)	(2,516)
– 非控股權益		85	298
		(1,351)	(2,218)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0.18)	(0.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	3,000	24,819	13,605	41,432	2,161	43,593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516)	(2,516)	298	(2,218)
發行本公司股份	-	5,000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u>	<u>8,000</u>	<u>24,819</u>	<u>11,089</u>	<u>43,916</u>	<u>2,459</u>	<u>46,37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	81,662	(8,482)	1,442	82,622	949	83,571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36)	(1,436)	85	(1,3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482)</u>	<u>6</u>	<u>81,186</u>	<u>1,034</u>	<u>82,22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準備上市而作出重組（「重組」）之前，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由Foodies Group Limited（「FGL」）、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JSGL」）及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金利佳投資」）所控制。金利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部份。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95.7%的權益由(i)黃雪卿女士；(ii)王秀婷女士；(iii)黃雪貞女士；及(iv)周麗芬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持有的權益擁有家族企業。

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餘下4.3%的權益由黃雪英女士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雪英女士已將彼於該等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馬瑞康先生。黃雪英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於重組完成前被視為構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被視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所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在整個期間已經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算。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增特定情形下更具規範性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4. 日本菜—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
5. 馬來西亞菜—以「緣蝦壹麵」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料理	11,310	15,435
西餐	5,140	9,010
泰國菜	16,710	11,622
日本菜	714	-
馬來西亞菜	1,000	-
	<u>34,874</u>	<u>36,067</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管理收入	-	114
推廣收入	30	42
銀行利息收入	62	-
其他	26	20
	<u>118</u>	<u>1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8	64

7.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51	11,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6	548
	13,307	12,424
核數師酬金	288	2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18	-
上市開支	-	4,364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293	4,266
—或然租金(附註)	158	493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36)</u>	<u>(2,51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568,54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數目已按假設重組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本公司599,980,000股普通股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受益於旅遊業蓬勃發展及消費意願增強，餐飲業呈觸底反彈之勢。由於薪俸稅減少及中產階級購買能力增強，本地消費者支出亦隨之增加。與此同時，我們亦因食品成本、租金開支、水電費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認為目前面臨的人力短缺難題於短期內應會持續。

提升優勢與彌補不足對公司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需要高效提供品質卓越、價格合宜的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競爭力。隨著客戶的價格意識及對食品種類的的需求日益提升，產品／服務及概念的生命週期不斷縮短，因此，我們需要不斷構思新概念以迎合持續變化的客戶需求。管理層認為，創新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元素，為增加營業額，我們必須不斷優化品牌。

業務概覽

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泰巷」、「牛布拉」及「緣蝦壹麵」5大品牌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麻酸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娜多歐陸」提供西方菜式，「泰巷」提供泰國菜式，「牛布拉」提供日式拉麵而「緣蝦壹麵」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娜多歐陸」、「泰巷」及「緣蝦壹麵」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而「牛布拉」則為特許經營品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日本特許人取得特許經營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經營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4間「泰巷」餐廳、2間「牛布拉」餐廳及2間「緣蝦壹麵」餐廳，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麻酸樂」錄得收入約1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2.4%。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的收入減少2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娜多歐陸」錄得收入約5.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4.7%。與上年同期相較，「娜多歐陸」的收入減少4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泰巷」錄得收入約16.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7.9%。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增加4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牛布拉」錄得收入約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0%。由於「牛布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業，故二零一七年並無相關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9%。由於「緣蝦壹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業，故二零一八年並無相關期間。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未來前景

餐飲業的特徵為門檻低、風險高、零售、人力及材料方面的業務成本高及概念更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全面提升本集團業務，我們計劃：

1. 發展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模式可卓有成效地推動增長及擴張。已有大量餐飲及零售公司憑藉特許經營實現本地及海外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擁有「牛布拉」品牌的日本特許人取得特許經營權後，我們已分別於馬鞍山及旺角開設兩間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另外開設兩間餐廳。
2. 發展現有品牌－我們目前的模式亦屬成熟及有利可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設一間「泰巷」餐廳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設一間「麻酸樂」餐廳。我們已為上述擬開設店舖物色店址，並正與相關業主就租務建議進行協商，且尚未就該計劃簽訂任何租賃協議。
3. 發展新品牌－我們尋求不同機遇以發展新品牌。例如，「緣蝦壹麵」為我們新的自有品牌，主要經營馬來西亞菜式。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於馬鞍山開設第一間餐廳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旺角開設第二間餐廳。
4. 優化及升級現有會計及IT程序；升級人力資源系統，以滿足人員管理及薪酬管理需求。新人力資源系統支持多公司及多數據庫，亦可自定義靜態及動態變量與公式，以適應薪酬政策變更及滿足人力資源分析及規劃的特定需求。
5. 整合ERP系統管理跨地區存貨，追蹤及記錄存貨變動，控制整個採購流程。ERP亦可編寫、管理及派發報告，有助提升業務透明度及優化決策。
6. 擴大中央廚房，以容納新食品加工設備及裝置，提升向餐廳供應半加工食品及調味料的加工能力，原因在於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的現有規模無法支援我們擬開設的新餐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6.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3%。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現有餐廳收入因受激烈競爭影響而減少。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7.0%及28.0%。我們的管理層非常注重在食品成本及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餐廳組合不斷擴張及收入增長，由於我們持續檢討及監控成本、食譜、餐牌及客戶反饋，我們已能維持相對穩定的食品成本佔收入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7.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增聘人手以應付新餐廳開業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費用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相比，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4,375	(4,042)	333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3,500	(551)	2,949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398)	902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總計	<u>9,675</u>	<u>(5,491)</u>	<u>4,184</u>

由於現有供電已接近最大負荷，本集團現正對可增加中央廚房供電的可能方式進行檢討，以增加其存儲設備。一旦供電事宜得以解決，我們將恢復擴大中央廚房的計劃。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40,000,000		20.9%
王秀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0		12.6%
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540,000,000		20.9%
馬瑞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40,000,000		2.9%



其他資料

附註：

1. 黃雪卿女士實益擁有 MJL 之 31% 股權。因此，黃雪卿女士被視為於 MJL 所持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秀婷女士實益擁有 MJL 之 18.7% 股權。因此，王秀婷女士被視為於 MJL 所持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木輝先生為周麗芬女士之配偶，周麗芬女士實益擁有 MJL 之 31% 股權。因此，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 MJL 所持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瑞康先生實益擁有 MJL 之 4.3% 股權。因此，馬瑞康先生被視為於 MJL 所持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	實益權益(附註1)	540,000,000	67.50%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00	7.50%
張偉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	7.50%
林嘉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	7.50%

附註：

- (1) MJL (i) 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 權益；(ii) 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 權益；(iii) 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 權益；(iv) 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 權益；及(v) 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 權益。
- (2)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域高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其他資料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 (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